第三課 猶太人也在罪中 (羅馬書2:1 – 3:19)

**複習:** 保羅在第一章闡述了外邦人的罪

 1. 雖然知道 “有” 神, 卻不當作神榮耀祂

- 人既然否定神, 很快在 靈, 魂, 體 三層面快速地犯罪遠離神

 2. 故意 “不認識神”

- 人不將神放在他們的認知內, did not like to retain God in their knowledge

**思考問題:** 那麼猶太人有神的觀念, 他們會有罪嗎? 也要面對神的審判嗎?

一. 誰是猶太人 ?

狹義的 -- 是指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 神的選民

廣義的 -- 信心中接受主救恩的基督徒, 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 (真猶太人)

二. 神公義的審判標準 (2: 1-16)

 第2章一開頭有 “所以,Therefore” 做第1,2章的聯結

 論斷, 定罪, 審判, 都是同一個意思 - “審判”

1. 神必照真理(實情)審判 (2:1-5) -- 照人所知的和所是的

a. 論斷人的無可推諉 -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

b. 藐視神的恩慈, 寬容和忍耐 - 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

c. 面臨神公義的審判

1.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6-10) -- 照人所行的

a. 恆心行善, 尋求榮耀, 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 - 以永生報應

b. 結黨(自私自利), 不順從真理, 反順從不義的 - 以忿怒惱恨報應

c. 先是猶太人, 後是希臘人

1. 在律法下的, 神必按律法審判 (2:11-13) -- 照人所應遵守的

a. 神是不偏待人(以外貌待人)的

b. 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1. 外邦人是按 “是非之心 (conscience)” 受審判 (2:14-16) -- 照人的良心和本性

a. 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

b. 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思想互相控告)

三. 神的公義指出猶太人的罪 (2:17 – 3:8)

 1. 猶太人的長處與驕傲 (2:17-20)

從律法中受了教訓, 曉得神的旨意, 能分別是非, 是給瞎子領路的

是黑暗中人的光, 是蠢笨人的師傅, 是小孩子的先生,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有整套的知識和真理)

“ 他們是以色列人. 那兒子的名分, 榮耀, 諸約, 律法, 禮儀, 應許, 都是他們的. 列祖

 就是他們的祖宗, 按肉體說, 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 (羅馬書 9:4,5 )

 2. 猶太人知而不能行 (2:21-24) – 重複字 “還 ….”

既是教導別人, “還” 不教導自己麼.

你講說人不可偷竊, 自己 “還” 偷竊麼.

你說人不可姦淫, 自己 “還” 姦淫麼.

你厭惡偶像, 自己 “還” 偷竊廟中之物麼.

你指著律法誇口, 自己 “倒” 犯律法, 玷辱神麼.

**思考問題:** 猶太人有這苦惱, 我們這新約基督徒有同樣的苦惱嗎?

 3. 割禮 -- 猶太人信仰最後的一道防線 (2:25-29)

割禮記載在創世紀 17 章,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撿選亞伯拉罕一族為神的選民. 神要求亞伯拉罕全家在身體上做記號, 與世界有分別.

a. 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就不是割禮) (V. 25)

b. 肉身的割禮 vs. 靈裡(心裡)的割禮(v. 28,29)

外面做猶太人 裏面做猶太人

肉身的割禮 心裏的割禮

在乎儀文 (in the letter) 在乎 “聖靈” (in the Spirit)

稱讚不是從人來的 稱讚乃是從神來的

 4. 猶太人三種偽辨 -- 藉著我們的罪, 彰顯神的公義與榮耀 (3:5-8)

a. 我們的不義, 若顯出神的義來 (3:5,6) -- 神的審判不公義

b. 神的真實, 因我的虛謊, 越發顯出祂的榮耀 (3:7) -- 人無罪, 不應受審判

c. 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3:8) -- 人還幫了神?

斷乎不能! (3:4), 斷乎不是! (3:6) – God forbid!

“這是毀謗我們的人, 說我們有這話”—人類自己拒絕面對罪的問題, 倒毀謗神的不公義. 這等人定罪, 是該當的. (3:8)

四. 神的總結論, 兩大宣告 (3:9-19)

 1. 全人類都在罪中 (3:9-18)

“因為我們已經證明,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 (sin) 之下.”(3:9)

“沒有義人, 連一個也沒有.”(3:10)

a. 心中的罪惡 (3:10-12) --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神的. 都是偏離正路, 一同變為

 無用. 沒有行善的, 連一個也沒有.”

b. 言語上的罪 (3:13,14) --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滿口是咒罵苦毒.”

c. 行為上的罪 (3:15-17) --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所經過的路, 便行殘害暴虐

 的事. 平安的路, 他們未曾知道.”

d. 不敬畏神 (3: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2. 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 (3:19,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 因行律法, 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課後作業:

1. 復習羅馬書第二章, 預先看羅馬書3:20 – 5:11.

2. 神公義審判的標準, 照 \_\_\_\_\_\_\_, 照各人的 \_\_\_\_\_\_\_, 按 \_\_\_\_\_\_\_\_, 外邦人按 \_\_\_\_\_\_\_\_\_

3. 真割禮也是 \_\_\_\_\_ 裡的，在乎 \_\_\_\_\_\_ ，不在乎儀文。

4. 沒有 \_\_\_\_\_\_ ，連 \_\_\_\_\_\_ 也沒有。

5. 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 \_\_\_\_\_\_\_\_ 之下。

